

#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书面通知。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深圳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因疫情原因，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赵军、白涛、金李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#### 1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# 2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,680,095,658.47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分别：

（1）提取10%的一般风险准备金、10%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1,736,019,131.70元，因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，本年不再提取；

（2）计提永续次级债券利息911,500,000.00元；

（3）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

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.5%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29,059.13 元；

(4) 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<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>操作指引》的规定，按不低于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的 10%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4,524,920.56 元。

进行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后，本年度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,017,822,547.08 元。

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,809,406,974.74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指定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处置转出未分配利润 630,706,407.62 元，减去公司 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 2,210,858,756.71 元，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4,985,664,357.49 元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，不得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，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（税后）为 1,211,203,052.26 元，因此，公司 2021 年末可供投资者现金分红部分为 23,774,461,305.23 元。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9,612,429,3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送现金红利 4,806,214,688.50 元，尚未分配的利润 20,179,449,668.99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，调整计算现金分配比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3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### **4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 **5、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》及其附件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## **6、《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(1) 在审议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张纳沙女士、邓舸先生、姚飞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：六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；

(2) 在审议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姚飞先生、刘小腊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：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；

(3) 在审议公司与云南合和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李双友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：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；

(4) 在审议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项的表决结果为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；

(5) 在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本议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## **7、《关于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》**

同意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的常规性业务提供相应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港币 4.5 亿元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**

### **1、《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 **2、《关于 2021 年度战略重点工作、风险控制情况和重大风险事项考核评价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在张纳沙董事长、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余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 **3、《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4、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在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余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**5、《2021 年度合规总监考核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 **6、《2021 年度合规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# **7、《2021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# **8、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**9、《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# **10、《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# **11、《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#### **12、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#### **1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**14、《关于向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下事项：**

(1) 委派成飞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，推荐为董事

长人选；

(2) 委派黄涛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；

(3) 自成飞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之日起，袁超先生不再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董事；

(4) 自黄涛先生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之日起，龙涌先生不再担任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